

香港海关

申请借用海关物业作商业用途之实景拍摄

公司/机构名称		商业登记/公司注册处号码： (如适用)
公司地址		联络电话： 图文传真：
制作性质 (商业、公共事务、新闻)		
节目名称		
场面及活动的描述		
拍摄地点		
拍摄日期/时间		
有否需要任何海关 工具/装备/人员 (如有需要，请指 明)		
有否需要任何政府 电力供应		
有否需要将海关物 业作修改 (如有需要，请指 明)		



(公司印章)

签署 : _____

姓名 (以正楷填写) : _____

职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备注

1. 如拍摄用作商业用途，此申请表格须在拟定**拍摄日期前 14 个工作日**送交香港北角渣华道 222 号海关总部大楼 31 楼部队行政课参事
(电话：3759 2229 / 图文传真：2815 3558 /
电邮：customs_photographic_team@customs.gov.hk)。
处理申请需时 14 个工作日至一个月。
2. 如拍摄用作新闻及公共事务用途，此申请表格宜于在拟定拍摄日期前七天送交香港北角渣华道 222 号海关总部大楼 32 楼海关首席新闻主任
(电话：3759 3977 / 图文传真：3108 3531 /
电邮：customsenquiry@customs.gov.hk)。
3. 有关该剧的剧本及故事大纲须随本申请表格一并附上。
4. 若有关的拍摄为商业用途，申请人须参阅“使用海关物业作商业用途之实景拍摄”的指引。

透过本申请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将用作处理上述申请。该资料可能会送交有关部门/机构/当局及由其任命处理该申请的官员/人员。

香港海关
使用海关场地作商业用途的实景拍摄指引

I. 审批条件

1. 申请使用海关场地作商业用途的实景拍摄，须遵守下列条件：
 - (a) 不得引致物业受到损坏。
 - (b) 不得容许旁观者引起滋扰、骚乱或不便。
 - (c) 影片本身不得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香港海关感到尴尬，亦不得抵触香港法律或带有不道德、诽谤或政治成分。
 - (d) 倘在场地内或在场地附近因拍摄影片或在拍摄过程中或基于拍摄工作而引致任何土地财产或非土地财产受损，而此等错失是申请人或由申请人负责的任何人的疏忽、遗漏或失责所致，则申请人须就所引致的任何支出、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负责，并须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十足弥偿。
 - (e) 倘在场地内或在场地附近因拍摄影片或在拍摄过程中或基于拍摄工作而引致任何人受伤或死亡，则申请人须就按照任何法规或普通法而引致的任何支出、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负责，并须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十足弥偿。
 - (f) 申请人暂借海关场地作实景拍摄，必须缴付费用。
2. 申请人须承诺遵守以上条件，拍摄申请才可获得批准。申请人必须在香港海关发出的临时批准书上，声明承诺遵守有关条件。
3. 在拍摄影片过程中，倘申请人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条件，香港海关有权终止其使用海关场地或设施，而毋须预先通知，亦毋须因终止拍摄而向申请人作出直接或间接的赔偿。在此情况下，申请人所缴交的费用将按比例退还。

II. 收取费用

1. 香港海关借出海关场地作实景拍摄，均须收费。费用将按政府产业署的收费标准。
2. 除标准收费外，申请人须付一笔相等于应付费用的可退回保证金。
3. 如需香港海关提供额外服务以协助进行实景拍摄(例如：使用海关船只或 X 光客货车等)，须另付有关费用。
4. 缴费通知书将由香港海关寄给申请人，通知书上会列明费用及保证金的总额。申请人须在缴费通知书上指定的日期缴付所有费用。

III. 其他注意事项

1. 如拍摄工作涉及签发任何牌照/许可证，申请人须自行向有关当局申请。
2. 对以上各项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部队行政课参事
(电话：3759 2229 / 图文传真：2815 3558 /
电邮：customs_photographic_team@customs.gov.hk)。